

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年第1号

《荆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已由荆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并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5日起施行。

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1日

荆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

(2025年10月27日荆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餐饮业,是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行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加大财政投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洗、维护和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场所专用烟道设计建设、竣工验收、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是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落实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第六条 餐饮业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的作用,积极宣传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推广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方法,推动餐饮业经营者规范油烟排放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一)居民住宅楼;
-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第八条 出售、出租、出借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筑物的,应当明确告知不得用于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物业服务人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

规划审查中落实涉及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相关管控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具有餐饮服务功能的商业楼、商住综合楼要求建设单位配套设立专用烟道。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设立有专用烟道的商业楼、商住综合楼点位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受理餐饮业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人选址要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并将登记、许可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共享。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

第十三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如实记录清洗、维护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十四条 鼓励餐饮业经营者使用无烟炉具,倡导无油烟、少油烟的烹制工艺。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管理区域

内的餐饮业经营者和重点管理区域外的大、中型餐饮业经营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督管理其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油烟排放情况,并将监测数据向城市管理部门共享。

本条例所称重点管理区域,是指因人口聚集、环境功能要求或者具有特殊保护价值,需要重点防治餐饮业油烟污染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餐饮业经营者规模,按照餐饮业油烟排放相关国家标准认定。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科学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时段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直接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餐饮业油烟污染行为。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反馈,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在居民

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相关行政部门的执法权限,被列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范围的,由相应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5日起施行。

凝聚法治力量 守护美丽蓝天

——《荆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解读

荆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荆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于2025年10月27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7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将于2026年3月5日起施行。条例共二十四条,不设章节,主要规定了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监管职责、餐饮业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主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坚持齐抓共管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坚持齐抓共管,做到“同呼吸共奋斗”。为

此,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职责、餐饮业经营者、餐饮业行业协会和物业服务人的义务,形成齐抓共管的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格局。

一方面,明确部门职责,避免职责不清。条例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明确了城市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洗、维护,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防治,餐饮业经营场所专用烟道设计建设、竣工验收、规范使用等方面的具体职责;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治工作。

另一方面,加强共建共治,凝聚各方力量。条例明确了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餐饮业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的作用;物业服务人应当劝阻、制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

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

严格防治措施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不会凭空消失。交出一份让群众满意的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成绩单,要有坚决的态度、严格的措施。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从源头到终端,实行全链条、闭环式管控,做到务实管用。

一是突出源头治理。条例规定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审查中落实涉及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相关管控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登记、许可环节告知选址条件,并向相关部门共享登记、许可信息。同时,条例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

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二是加强油烟净化措施。条例明确了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同时,条例对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维护作出规定。

三是优化监测方式。条例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管理区域内的全部餐饮业经营者和重点管理区域外的大、中型餐饮业经营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督管理,并将监测数据向城市管理部门共享。同时,条例明确了重点管理区域的定义、划定方式,并要求向社会公布,规定了餐饮业经营者规模的认定标准。

广泛凝聚民意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汲取人民智慧。条例对群众关注的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防治问题,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投诉、举报制度予以回应。

一是明确对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由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防治,规定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科学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时段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二是完善了投诉、举报制度。条例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直接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餐饮业油烟污染行为,明确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反馈,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守护烟火气 净享好空气

——全面推动《荆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落地见效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荆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3月5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是我市以法治思维破解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难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削减餐饮业油烟污染总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餐饮业有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确保条例顺利落地、高效实施,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立足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围绕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提前布局,扎实开展系列工作,为条例推行筑牢坚实根基。一是制定实施《餐饮业油烟污染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为重点区域,全面排查餐饮业经营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维护情况,精准掌握污染排放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二是搭建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对589家重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现污染排放“看得见、管得住”,

有效提升监管效率与精准度。三是推动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指导中心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率先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目前已有625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完成安装,从源头上有效削减油烟污染排放。

条例施行后,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将以此为契机,系统谋划、精准发力,进一步提升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效能,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以“广”的宣传凝聚法治共识

宣传普及是条例落地的前提,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联合城管、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部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体系,让条例精神走进千家万户、深入人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线上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持续发布条例解读、图文问答、典型案例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

语言把专业条款讲清楚、说明白;线下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深入餐饮集中区域、居民小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答疑等形式,向餐饮业经营者、社区居民等不同群体精准解读核心内容。针对餐饮业经营者,重点解读条例关键要求,推广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方法,帮助餐饮业经营者快速掌握合规经营要点。针对社区居民,重点宣传油烟污染的危害以及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让遵守条例成为社会共识。

以“联”的协同汇聚共治合力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部门,必须凝聚多方合力,实现协同共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将牵头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搭建餐饮业油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整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住建、自然资

源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打破部门信息壁垒,为全链条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模式,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油烟污染突出问题,共同开展排查、监测与办案,形成执法合力,破解跨部门监管难题,确保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此外,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核实、处理并反馈投诉举报,严格保护投诉举报人的信息,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油烟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形成“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

以“严”的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严格执法是条例落地见效的关键保障,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精准施策,从严监管,切实提升执法效能。持续完善在线监测体系,升级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系

统,扩大监测覆盖范围,对重点管理区域内的餐饮单位及重点管理区域外的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面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控净化设施运行状态与油烟排放情况,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为精准执法提供科学依据。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聚焦禁止区域内违法新建餐饮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违规露天烧烤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排查。

法治护航生态,共治守护蓝天。《荆州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既是改善大气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群众利益的民生工程。下一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持续深化宣传引导、强化协同共治、精准监管执法,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守望城市“烟火气”的同时,守护大气环境,以更优的生态环境助力美丽荆州、宜居荆州建设。